

关于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4:00-15:00。

会议地点：本行 301 会议室（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三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

2023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对象

1.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时止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；

2.本行邀请的领导和嘉宾；

3.本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4.本行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（草案）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（草案）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增加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范围的议案（草案）》。

五、会议签到

（一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。股东应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等，并由委托人签名。

（二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

（三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授权代表）和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行将依《章程》规定，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%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未还股东，限制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。

会务联系人：吴康；联系电话：6028614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(身份证号码_____)
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委托书在召开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
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有效。

委托人：(签字盖章)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股，表决权数：_____票。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人为企业则留存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)